

[学校首页](#)[本站首页](#)[学院概况](#)[机构设置](#)[教学与师资](#)[学科与科研](#)[党建思政](#)[规章制度](#)[校友录](#)[首页](#) > [法学院](#) > [教学与师资](#) > [教师风采-教授](#) > 正文

滕晓慧



滕晓慧，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法硕士学位。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内蒙古法学会常务理事，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委员，内蒙古法律讲师团成员，内蒙古鸿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年获得内蒙古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称号。

滕晓慧从事法学教育工作多年，主要承担国际商法、罗马法、票据法、经济法等的讲授工作。近年来撰写了40多篇法学论文，其中10余篇发表在北大核心刊物上，对于法学教育工作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论文的研究方向以法学理论和民法法为主，如《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问题分析，以法学毕业生为视角》发表在北大核心《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公示催告期间与票据期间的效力比较》发表在《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城市垃圾分类回收管理法律规制研究》发表在《科学管理研究》2012年第2期；《尊重政法工作规律，提高政法机关办案能力与水平》发表在《内蒙古人大》2013年第12期；《涉法涉诉信访的性质及其工作的必要性分析》发表在《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分析》发表在《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4期；《土地征收征用的法律规制中以人为本与依法执政的和谐》发表在北大核心《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年1期；《论国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发表在北大核心《法学杂志》2007年5期；《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征用的价值基础》发表在北大核心《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7年8期；《资源性国有资产的利用和保护的价值取向》发表在北大核心《法学杂志》2006年6期。

数篇学术文章和课题获得内蒙古政府奖和中国法学会及内蒙古法学会奖项。其中，《涉法涉诉信访的性质及其工作的必要性分析》获得内蒙古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政府三等奖。《法的规范化系统化的理性思考》获内蒙古政府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资源性国有资产的利用和保护的价值取向》获内蒙古政府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主持和参加课题项目8项，其中主持的内蒙古社科专项项目的立项《内蒙古创新管理视角下的社区管理研究》正在进行中。

[【打印】](#)

版权所有©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

联系方式：电话 0471-5300507 邮箱：fxxbgs@126.com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北二环路185号（西） 邮编：010070